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二十七條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略) 前項相關書件中換股作業計畫書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舊股票停止過戶之期間<u>為</u>五日；但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而有延長停止過戶期間之必要，或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第二十七條 (第一項略) 前項相關書件中換股作業計畫書應訂明下列事項： 一、舊股票停止過戶之期間<u>最長不得逾十日，最短不得少於五日</u>；但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八條之一規定辦理而有延長停止過戶期間之必要，或經本中心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二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三項至第四項略)</p>	<p>鑒於興櫃公司股票皆已無實體發行，為維護股東權益、提升服務效率，及降低市場上辦理彌補虧損減資或現金減資等一般減資事件因換發作業而停止其交易所造成之影響等情事，爰修正第二項第一款前段規定，將停止過戶期間由現行五至十日縮短為五日。</p>